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3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I THEU (阮氏繡) 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82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自白，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HI THEU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越南政府自民國110年3月22日起採取邊境管制措施，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在臺聘僱期滿或終止等居留原因消失之外來人口，因無飛機航班返國滯留在臺致逾期居留，應持護照、無飛機航班證明或班機復航之訂票證明，至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加蓋限期離境章戳並限期30日內離境，然自110年12月起越南政府已逐漸鬆綁國際航班管制及班機復航，在臺居留原因消失之越南籍移工、學生於000年00月、000年0月間欲辦理延長離境，須提供實際航班訂票紀錄、航班取消證明，方能向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辦理延期離境，因部分越南籍移工、學生並無返國意願、返回越南航班機票仍取得不易及機票費用昂貴等因素，無意透過正當管道取得實際航班訂票紀錄、航班取消證明，惟仍有辦理延期離境以繼續在臺居留之需求。NGUYEN THI THEU（中文姓名：阮氏

繡，下稱阮氏繡)於109年2月9日以移工名義入境，受僱於旭輝針織有限公司，嗣經內政部移民署以移署北桃服字第1106405785號函廢止居留許可，居留有效期至110年10月25日止，其明知在臺居留原因消失，竟與武曰春（已出境，通緝中）、「HIEU阿孝」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阮氏繡於000年00月間，以MESSENGER傳送其本人護照基本資料及在臺限期離境期限予武曰春，並匯款新臺幣（下同）700元至武曰春指定帳戶，由武曰春於000年00月間傳送「阿孝」偽造之越南航空Vietnam Airlines 110年12月29日VN-577航班之訂票紀錄（預訂代碼：PXBTUM）電子檔給阮氏繡，供阮氏繡自行列印後，於110年12月17日前往至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持上開偽造之航班訂票紀錄向承辦人員申請辦理延期，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之航班訂票紀錄，承辦人員實質審查後，因誤認上開航班訂票紀錄為真實文件、阮氏繡有合法延長境事由，而在阮氏繡護照上核蓋章戳，准許阮氏繡延長離境期限至110年12月22日。阮氏繡接續於000年0月間，以MESSENGER傳送其本人護照基本資料及在臺限期離境期限予武曰春，並匯款700元至武曰春指定帳戶，由武曰春於000年0月間傳送「阿孝」偽造之越捷航空Vietjet Air.com 111年1月20日VJ-943航班訂票紀錄（預訂代碼：86MPT5）電子檔給阮氏繡，供阮氏繡自行列印後，於111年1月15日前往至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持上開偽造之航班訂票紀錄向承辦人員申請辦理延期，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之航班訂票紀錄，承辦人員實質審查後，因誤認上開航班訂票紀錄為真實文件、阮氏繡有合法延長境事由，而在阮氏繡護照上核蓋章戳，准許阮氏繡延長離境期限至111年1月20日，足生損害於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來人口居、停留資料管理之正確性。案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被告阮氏繡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
02 序時均坦承不諱（見111年度偵字第12822號卷《下稱偵字
03 卷》二第102至104頁、本院卷第720、765頁）。

04 (二)經證人即同案被告武曰春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卷
05 一第22至28頁、35至36頁、38至39頁、42頁、111年度他字5
06 96號卷《下稱他字卷》六第122至123頁、131頁至132頁）。

07 (三)並有下列書證、物證在卷可佐：

08 1.證人武曰春之FACEBOOK首頁翻拍照片6張。（見他字卷一第1
09 54至159頁）

10 2.（證人武曰春）彰化銀行林口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1 類別：活期儲蓄存款（小資綜存）、戶名：VU VIETXUAN武
12 曰春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影本2紙。（見他字卷二第177頁）

13 3.（證人武曰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1年3月
14 16日彰作管字第11120002517號函檢送帳號000000000000000
15 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2月25日止之
16 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見偵字卷四第36至50頁）

17 4.（證人武曰春）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3月24日玉山個
18 （集）字第1110034373號函附帳號0000000000XXX之基本資
19 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四第29至35頁）

20 5.（證人武曰春）111年3月2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內政部移
21 民署中區事務大隊科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各1份。（見偵字卷一第81至83頁）

23 6.被告所行使之偽造越南航空Vietnam Airlines 110年12月29
24 日VN-577航班之訂票紀錄（預訂代碼：PXB TUM）、越捷航空
25 Vietjet Air.com 111年1月20日VJ-943航班訂票紀錄（預訂
26 代碼：86MPT5）、護照核蓋章戳准予延長離境期限（限於110
27 年12月22日、111年1月20日前離境）影本各1份。（見偵字卷
28 二第105頁、第112至113頁）

29 (四)綜上，被告阮氏繡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憑採，
30 其等所為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事證已臻明確，均堪認
31 定。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阮氏繡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3 私文書罪。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二)共同正犯：

06 被告阮氏繡與證人武曰春、「阿孝」間就上開行使偽造私文
07 書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8 (三)接續犯：

09 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10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11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2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13 接續犯。查被告阮氏繡於110年12月17日、111年1月15日所
14 為，乃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時、地為前揭犯行，且所侵
15 害之法益相同，行為之獨立性堪認薄弱，依前開說明，應論
16 以接續犯。

17 (四)爰審酌被告阮氏繡斯時為居留證到期應該離境之在台移工，
18 為求續留臺灣，竟以偽造航班之訂位紀錄、班機取消證明的
19 方式，持以向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行使，危害內政部
20 移民署對於外籍人士居留管理之正確性，法治觀念薄弱，所
21 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行為後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已知
22 體認其等所為於法有違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
23 家庭經濟狀況、工作狀況，暨其等前均無刑事前案紀錄（參
24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犯罪之動機、目的、
25 手段、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沒收：

28 被告所行使之偽造航班之訂位紀錄等文書，既已經行使而交
29 付上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承辦人員，已非被告所有
30 之物，爰不另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31 五、本案並未宣告驅逐出境處分之理由：

01 (一)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02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賦予法
03 院「合義務性裁量」之審查空間，但刑法第95條並未明文法
04 院應該要審查哪些內容，以決定有無驅逐出境之必要，必須
05 透過解釋加以補充。

06 (二)對此，已具有內國法性質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下稱公政
07 公約）第1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
08 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
09 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
10 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
11 託代理人到場申訴」，此一條款係保障外國人之入出境遷徙
12 自由權；另參酌公政公約第15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0段、第8
13 段之內容認為，公政公約第13條為「驅逐出境的程序」，並
14 非實質之理由，一旦外國人合法入境，僅能依公政公約第12
15 條第3項之規定，處理是否應限制其境內遷徙自由和離開該
16 國之權利。而公政公約第12條第3項規定，人人應有自由離
17 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之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
18 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
19 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
20 制，不在此限。公政公約第27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4段、第15
21 段，也明白宣示，前揭限制措施應該要符合「比例原則」，
22 且行政與司法機關都應該要遵守。因此，本院在審酌是否有
23 驅逐出境之必要時，自應參考前揭公政公約之內容，以為
24 「合乎公政公約」意旨之法律解釋。

25 (三)本案被告雖係越南籍之外國人，現有居留事由，且居留期限
26 未屆至，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結果、
27 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77、769頁），
28 雖因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9 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在我國於本案之前，並無因
30 刑事犯罪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31 告前案紀錄表可證，亦無逃逸情形，尚乏證據證明被告受本

01 案刑之執行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且被告係合法來臺
02 居留之外國人，來台工作，無非是要提供家人更好之生活，
03 若宣告驅逐出境，勢必影響其工作，侵害甚大，綜合以上具
04 體情狀，本院認為本案尚無宣告驅逐出境之必要，惟期許被
05 告經過此次訴訟程序後，應注意相關法律規定，避免再觸
06 法，以茲警惕。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8 書記官 林汶潔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